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

陳寅恪

寅恪於本學報本卷前期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文中曾據‘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以爲微之作此詩疑在通州司馬權知州務之時，以非權刺史之職不能有過十萬之月俸也。唐代官俸隨時隨地互不相同，今存史料殊不完具，不易知其詳實之數額。故所依據以推測者，亦不敢自信以爲定說。不過欲藉此提出問題，以資討論。前文已聲明此意。茲復別立一不同之假設，以備參證。但其主旨不在考定微之作詩之年月，而在拈出唐代地方官吏俸料錢之一公案。此爲茲篇與前文不同之點。儻承讀詩論世之君子並取參究賜以教誨，尤所感幸！

白氏長慶集壹肆有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一爲答騎馬入空臺五律。此詩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題空屋。下注云‘十月十四日夜’。據昌黎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志銘‘韋氏卒於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同年十月十三日葬於咸陽’。微之次年春即貶江陵府士曹參軍事。故知微之題空屋詩注之‘十月十四日夜’乃元和四年十月十四日夜，即韋氏葬於咸陽之次夕。觀其‘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之句，可證是時微之以監察御史分務東臺，故以職事留於洛陽，而遣家人葬韋氏於咸陽。此樂天代答詩所以有‘鰥夫仍繫職’。及‘寂寞咸陽道。家人覆墓迴’之句也。一爲山驛夢七絕。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感夢。據其‘影絕魂消動隔年’。及‘今夜商山館中夢’之句，知此詩爲微之於元和五年春貶江

陵士曹參軍途經商山驛館時之所作也。

今白氏長慶集第壹肆卷中所載之詩其著作年月先後相距有至二十年以上者：如王昭君七絕二首。下注云：‘時年十七’。考樂天生於大曆七年。其十七歲爲貞元四年。其代答山驛夢一詩至早作於元和五年春微之貶江陵之後。自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其間有二十一年之久。此著作年月先後相距甚久最著之例也。據此推論，則樂天代答謝家最小偏憐女一首及微之之原作究作於何時，殊不易考定。即使微之此首原作亦與其他題空屋感夢二首爲相距不久之時所作，而謝公最小偏憐女一首亦不能作於貶江陵以前，因韋氏未卒之時微之已任監察御史，及其由監察御史貶江陵士曹參軍之後，官職與前不同，俸錢方能有多寡之別也。又微之此首原作雖不能確知作於何時，但今白集諸詩與代答三首同列於第壹肆卷者，其中多是元和五年白公在長安時所作，白和元詩，其間距離不得太長，故微之謝公一首頗有作於謫江陵時之可能。若果如此，無論此詩所言‘俸錢過十萬’之數與唐會要玖壹冊府元龜伍百陸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所載京兆諸府判司月俸之額相差甚遠，按之法制，固不相合，而微之一由御史貶爲士曹，即得如斯厚俸，則不得身入帝城，復何足以爲恨，是於人情亦不可通。此點誠關繫唐代官俸全部之問題，非僅限於一詩一句之考證而已。旁搜資料，重加審查；別擬假設，以爲解釋，此本篇之所爲繼續前文而作也。

關於唐代官吏俸料制度今唐會要玖壹玖貳內外官料門冊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諸書所載皆極不完備，故元白詩中俸料問題頗難作精密之研究。僅

能依據會要冊府所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之數及新書食貨志所載會昌時百官俸錢定額與元白詩文之涉及俸料錢者互相比證，以資推論，蓋元白著作與此二時代相距最近故也。現存微之詩中言及俸錢者，寅恪前文亦已論及，今只取樂天詩文關涉俸料者釋證之。樂天詩文多言及祿俸，昔人已嘗注意，如容齋五筆捌白公喜言祿俸條即是其例。本篇材料雖亦承用洪氏之書，然洪氏隨筆之旨趣在記述白公之‘立身廉清，家無餘積’。本篇則在考釋唐代京外官俸不同之問題，及證明肅代以後內輕外重與社會經濟之情勢，故所論與之迥別。讀者幸取而並觀之，亦不敢掠美於前賢之微意也。

白集伍常樂里閑居偶題十六韻時爲校書郎云：

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

寅恪案，唐會要玖壹冊府元龜伍百陸下引此兩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數云：

校冊府譌較。書正字(等)各十六貫文。

新唐書伍伍下引此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食貨志載會昌後百官俸額云：

秘書省崇文弘文館校書郎(等)萬六千。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

又白集壹貳爲左拾遺時醉後走筆酬劉五主簿長句之贈云：

月慚諫紙二千張。歲愧俸錢三十萬。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拾遺(等)各三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拾遺(等)三萬。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唐代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本應以月計。此不過避上句諫紙月計之重複，故易為歲計之數耳。

又白集伍初除(京兆府)戶曹喜而言志云：

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困。

寅恪案，祿米別是一問題，於此始置不論。唐會要冊府元龜載貞元四年正月所定俸額云：

京兆府縣官惟兩縣簿尉減。減從冊府。會要作加，疑誤。

五千。餘並同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

同上二書載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云：

京兆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

據此，大曆貞元時京兆府戶曹參軍月俸只三萬五千，與詩所言之數不相符合。

又白集陸貳再授賓客分司云：

俸錢八九萬。給受無虛月。

又白集陸捌劉禹錫罷太子賓客除秘書監時酬夢得貧居詠懷見贈云：

日望揮金賀新命。俸錢依舊又如何。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太子賓客諸卿監等各八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秘書殿中內侍監太子賓客(等)八萬。

據此,太子賓客月俸八萬,與詩言八九萬之數略同。又太子賓客與秘書監俸錢額數相等,詩言俸錢依舊,亦相符合。

又白集陸陸從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云:

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作閑人。

又白集陸玖爲太子少傅分司時春日閑居三首云:

又問俸厚薄。百千隨月至。

又白集柴壹以刑部尚書致仕後自詠老身示諸家屬云:

壽及七十五。俸霜五十千。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六尚書太子三少(等)各一百貫文。

但新唐書食貨志云:

尚書太子少師少保少傅 寅恪案,少保少傅次序應互易。(等)百萬。

又冊府元龜云:

貞元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傅兼禮部尚書蕭昕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秘書監,致仕,仍給半祿。後授致仕官者並宜准此。舊例致仕官給半祿及賜帛,俸料悉絕。帝念歸老之臣,時時疑特之誤。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據會要冊府太子少傅尚書月俸俱一百貫文,即十萬。致仕半俸爲十萬之半數,即五萬,或五十千,皆與詩所言之數相合。獨新唐書食貨志所載俸額自太師起至太子少傅止,較會要冊府之數多至十倍。疑唐代舊文本以貫計,新書改貫爲萬時誤進一位。今但取新志之文與會要冊府比勘,已知其必有譌誤。

况新志所載俸錢之數爲會昌時之定額，而白詩即作於會昌時，斷無相差十倍之理，其爲誤計尤顯然易見也。

又白集伍陸送陝州王司馬建赴任云：

公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尙書。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六尙書(等)各一百貫文。

其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

(上州)別駕(等)五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尙書(等)一百萬。寅恪案，百萬當作十萬。詳見上文。

上州別駕(等)五萬五千。

舊唐書參捌地理志云：

陝州大都督府。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犯京師，車駕幸陝州，仍以陝州爲大都府。天祐初昭宗遷都洛陽，駐蹕陝州，改爲興德府。

據此，陝州在廣德天祐之間即樂天賦詩時代，實爲大都督府。其司馬料錢准上州別駕例支給，只得五萬五千。較之尙書月俸百貫，即十萬者，相差甚遠。與詩所言不相合。

又白集貳陸江州司馬廳記云：

案唐典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

予佐是郡行四年矣。

時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記。

又白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今雖謫佐遠郡，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

潯陽臘月江風苦寒，歲暮鮮歡，夜長無睡，引筆鋪紙，有念

則書言無次第，勿以繁雜爲倦，且以代一夕之話也。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載大歷十二年五月勅定料錢數云：

(上州)長史司馬各五十貫。

新唐書食貨志載會昌後俸額云：

上州長史司馬(等)五萬。

據此大歷會昌俸錢之數與元九書所言約略相合，而與司馬聽記所言則相差甚遠。又汪立名本白香山詩集引年譜舊本元和十九年乙未下云：

初到江州有詩云：‘樹木凋疏山雨後’。又江樓聞砧詩云：

‘江人授衣晚。十月始聞砧’。當是秋末冬初始到也。

臘月有與元九書。

然則樂天與元九書作於元和十年十二月初抵江州蒞任未久之時。江州司馬廳記作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佐郡將及四年之時。此四年之間官職既是依舊，俸錢自無變更。且與元九書所言者爲國家之典章。司馬廳記所言者乃官舍書壁之文，亦必地方之定額。以本人述己身之俸料，決無誤記之事。但取此兩文互相比勘，相差竟至二三萬之多。容齋五筆雖引江州司馬廳記而忘却元九書中亦有‘月俸四五萬’之語。以未比較，故不覺其前後矛盾也。

綜合以上所比證之例言之，凡關於中央政府官吏之俸料史籍所載額數與樂天詩文之所言者，皆無不相合。獨至地方政府官吏京兆府縣官吏史籍雖附繫於京官之後，其實亦地方官吏也。則史籍所載與樂天詩文所言者無一相合。且樂天詩文所言之數悉較史籍所載定額爲多。據此可以推知唐代中晚以後

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他不載於法令，而可以認為正當之收入者，為數遠在中央官吏之上，且同一時間，同一官職，而俸料亦各地互異。故考史者不可但依紙上之記載，遽爾斷定地方官吏俸料之實數也。樂天與元九書中江州司馬月俸之數乃其元和十年冬初到新任，僅據紙上記載之定額而言，其時尚未及知收入之實數。至元和十三年秋作江州司馬廳記時，則蒞任已逾三載，既知其實數，遂於官舍壁記中言及之。此數載之官舍書壁之文，必是當日規定之常額，較之與元九書中所言僅為朋友私書者，更宜可信。又與元九書所言雖與事實不符，然取流傳至今之紙上記載，如會要冊府唐書等，以相比勘，則轉與之相合。蓋樂天作此書時亦只依紙上之額數也。苟明乎此，則樂天前後兩文所以互相衝突，及兩文之中一與史籍所載額數相合，一與之不相合者，殊不足為異矣。

樂天詩文中言俸料者比證既竟。茲再論微之作謝公最偏憐女一首之時代。此詩若果作於江陵。請別擬一假設，以為解釋：

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云：

江陵(等)府府尹各一人。少尹二人。司錄參軍二人。

功曹，倉曹，戶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士各二人。

唐會要冊府元龜記載大曆貞元料錢之數云：

京兆及諸府少尹(等)各五十貫文。

司錄(等)各四十五貫文。

判司(等)各三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記載會昌後官俸之制云：

諸府少尹(等)六萬五千。

諸府大都督司錄參軍事(等)四萬五千。

諸府大都府判官寅恪案,官疑司之誤。以新志上文已載節度推官支使防禦判官四萬,此不應重出。且作判司與唐會要及冊府元龜等所載符合。殆後人習於判官之名,而罕見判司之語,因以致誤歟?三萬五千。

據此,會要冊府與新志所載因時代先後有不同,額數亦參差互異。但此皆關於中晚唐以後地方政府官吏俸料之額數,其實際無論與何紙上之定額皆不符合者也。前引樂天送王建赴陝州司馬任詩有'官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尙書'之句,據唐六典參拾京兆府少尹及大都督府司馬皆從四品下。陝州爲大都督府 江陵府制同於京兆。陝州大都督府司馬月俸依紙上定額爲五萬五千。但其實數已敵中央政府官吏尙書月俸十萬之數。是紙上定額與實際收入所差有四萬五千之多。江陵府少尹據新唐書食貨志之記載,其月俸紙面額數已有六萬五千。准以陝州司馬之例,其實數過於十萬,自不待言。即江陵府司錄參軍事其月俸紙面額數雖只四萬五千。若例以江州上州司馬月俸,據樂天之計算,可由四萬而至七萬,其所差之數亦達三萬之多,又加以祿米等計之,則江陵司錄參軍月入之實數距十萬之數,相去當亦不遠。然則微之在江陵任士曹參軍時,豈曾一度權知司錄參軍,或又由司錄參軍而暫權少尹之職耶?然此於現存關於微之之記載未見明文,尙待證實。總之此爲一假設僅可以備參考,而不得視爲定論者也。

微之作詩之年月雖不能確實考定。但吾人研求比勘之後,轉於元詩本身問題之外別得一較確之結論,即唐代地方官吏之俸料不見於法令之記載,而仍可視爲正當之收入者,爲數

必不少。故今日可得考知俸料收入與實際不甚懸遠者，僅限於中央政府之官吏而已。至於地方政府官吏之俸料收入，只可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偶有特別之記載，因而得以依據證實之。若欲遍獲一全部系統之知識，殊非易事，此亦治唐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讀杜牧樊川集壹陸上宰相求湖州三啟及上宰相求杭州啟所言，其時京外官吏收入多寡判若天淵，可以想見。其求杭州啟云：

作刺史，則一家骨肉四處皆泰；爲京官，則一家骨肉四處皆困。

此則中晚唐士大夫所共同之心理及環境，實不獨牧之一人爲然也。其餘參見趙氏陔餘叢考壹柒唐代內外官前後不同條，於此不復備論。茲僅據元白詩文中所言俸料實數，取與現存當時法令規定之常額互相比證，以見新唐書食貨志記載之有譌誤，並標舉唐代肅代以後內外官俸不同之特點如此。